

莊子天下篇述義

附莊子年表

莊子天下篇述義序言之一

我寫這篇文章，是由研究莊子認識到莊子雖然有三十三篇，僅僅只有內七篇確實是莊子自己寫的，外篇就不敢隨便下斷語了；至於樸篇，除天下篇外前人都說不是莊子自己的作品，我完全同意這個論斷。至於天下篇，我認為是作一個時代的學術的結論，可能也是莊子寫的。我們如果說不是莊子寫的，很難找出另外一個人有這樣精通一個時代的學術，更有這樣的大手筆。如果作為莊子寫的自序，那是天衣無縫了。另外一面，我很難解，在春秋末戰國初，除老子外又有這樣一種思想。這種思想，以我的研究，認為完全和佛家相同。這是偶然的嗎？還是確有因緣？這待別人來作定論吧。

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五日 馬叙倫

莊子天下篇述義序言之二

莊子學說，似受印度哲學之影響頗深；其天下篇曰：「不離於宗，謂之天人；不離於精，謂之神人；不離於真，謂之至人；以天爲宗，以德爲本，以道爲門，兆於變化，謂之聖人；以仁爲恩，以義爲理，以禮爲行，以樂爲和，薰然慈仁，謂之君子；以法爲分，以名爲表，以參爲驗，以稽爲決；其數一二三四是也，百官以此相齒；以事爲常，以衣食爲主，蕃息畜藏老弱孤寡爲意，皆有以養，民之理也。」郭象於「謂之聖人」下出注云：「凡此四名一人耳，所自言之異。」又於「謂之君子」下出注云：「此四名之粗跡，而賢人君子之所服膺也。」又於「皆有以養民之理也」下出注曰：「民理既然，故聖賢不逆。」余謂「不離於宗」至於「民之理也」通是一人。大區則三：「天人」一也，「神人」「至人」二也，「聖人」「君子」「民」三也。小區則六，具如本文。如次言之，初大區三者，佛地經卷七云：「自性法受用，變化差別轉。」論云：「雖諸如來所依清淨法界體性無有差別，而有三身種種相異轉變不同，故名差別。」成唯識論十之三云：「如是法身有三相別：（一）自性身。謂諸如來眞

淨法界，受用變化平等所依，離相寂然，絕諸戲論，具無邊際眞常功德。是一切平等實性，卽是此性，亦名法身，大功德法所依止故。（二）受用身。此有二種：一、自受用。謂諸如來三無數劫，修集無量福慧資糧，所起無邊眞實功德，及極圓淨常徧色身，相續湛然，盡未來際，恆自受用廣大法樂。二、他受用。謂諸如來由平等智，示現微妙淨法功德身，居純淨土，爲住十地諸菩薩衆，現大神通，轉正法輪，決衆疑網，令彼受用大乘法樂。合此二種名受用身。（三）變化身。謂諸如來由成事智變現無量隨類化身，居淨穢土，爲未登地諸菩薩衆、二乘異生，稱彼機宜，現通說法，令各獲得諸利樂事」。此中天人，當彼經自性身，亦名法身。此中神人、至人，當彼經受用身。此中聖人、君子、民，當彼經變化身。如是大區爲三。次復小區爲六者，彼論法身止一，此中天人當之。受用身有二種：一、自受用。二、他受用。此中至人當彼自受用身，神人當彼他受用身。又依觀佛三昧海經云：「佛化身有三類：一、大化身。謂如來爲應十地已前諸菩薩衆演說妙法，令其修進向於佛果故，化現千丈大身也。二、小化身。謂如來爲應二乘凡夫說於四諦等法，令其舍妄歸眞而得開悟故，化丈六小身也。三、隨類不定。謂如來誓願弘深，慈悲普覆，隨諸種類，有感卽應，或現大身滿虛空中，或現小身丈六、八尺等」。此言變化，亦開三類，此中聖人當彼經大

身，此中君子當彼小身，此中民者當彼不定身。而逍遙遊爲開宗明義之文，卽以北海之鯤染汙心；南海之鵬諭清淨心；鯤化爲鵬，諭染汙心轉爲清淨心；其「皆大不知其幾千里也」，諭二心本一，而歸於無用之用，卽轉妄爲真後之自然大用，亦卽是逍遙也。逍遙者愉之緩言，愉卽樂也。逍遙遊明是往生極樂之義，其他事相同者亦非一二，而最奇者卽至樂篇莊子妻死一章，與佛說緣起聖道經義無不同。達生篇田開之一章，卽修三觀之法；而桓公田於澤一章，竟符大乘起信論十鬼之說。天地篇無爲爲之之謂天一章，又大乘十度波羅密法門也。天地篇：「凡有首有趾無心無耳者衆，有形者與無形無狀而皆存者盡無」，乃破時空。秋水、在宥、天運、田子方、知北遊皆有勝義，而內七篇實揭其綱要。德充符云：「以其知得其心，以其心得其常心」，又明是由六識以得八識，由八識以得無垢識也。大宗師與天運兩言：「吾師乎，鑿萬物而不爲義，澤及萬世而不爲仁，長於上古而不爲老，覆載天地、刻瑯象形而不爲巧」；乃說常樂我淨。此皆遠之蠶山近之楊仁山所未曾見到，而余自昔研鑽，偶爾會心，然非徒事飾附，實乃相義兩徵。余因疑佛法已在周末入於中國，莊子天道篇記土成綺問道於老子一章，末有「邊境有人焉，其名爲竊」兩句，詞義似非完文，蓋有脫簡。然疑與荀子解蔽篇「空石之中有人焉，其名曰皦」者是一事；解蔽曰：「空石之中有人焉，其

名曰**般**，其爲人也善射以好思，（射如射覆之射，見俞曲園先生諸子平義。）耳目之欲接則敗其思，蚊蟲之聲聞則挫其精，是以闢耳目之欲而遠蚊蟲之聲，閉居靜思則通。思仁若是，可謂微乎？闢耳目之欲，遠蚊蟲之聲，可謂危矣，未可謂微也」。（原文有衍誤，今訂）。余以孔伋字子思，燕伋字子思推之，則此人思仁而名般，「般」字自與好思有關；然疑此非人名，乃以此人好思而人名之；莊子作竊，聲相近也。此人習靜而好思，蓋修佛法禪那、般若兩度之行者；莊子言邊境，而荀子言空石，空石卽窮石，春秋左傳襄四年傳曰：「昔有夏之方衰也，后羿自鉏遷於窮石」。說文窳字下曰：「夏后氏諸侯夷羿之國」。山海經、離騷、淮南皆謂弱水出於窮石；說文謂弱水自張掖刪丹西至酒泉合黎，餘波入於流沙；漢之刪丹，今之甘肅山丹縣，說文次窳於鄯字下，固謂邊地也；空石既是邊地，則般、竊是一非二明矣。蘇曼殊據印度婆羅多朝之紀事詩，證知支那之名，遠在西曆紀元千四百年前已有。蓋婆羅多王嘗親率大軍行至此境，見其文物特盛，民多智巧，以爲支那分族。是在我國商代，印度已與今新疆之于闐、莎車有交通，而新疆之東與甘肅接壤，則佛法在周末自有傳入刪丹張掖之可能。而般者蓋達摩之儔，其聲遠著，故莊、荀皆援而說之。莊書記及此事，而其書述義大氏與佛法相同，其爲受印度思想之影響可知。

一九五七年二月十日 馬叙倫

目 錄

序言

莊子天下篇述義

一

附：莊子年表序

九一

莊子年表

九三

後記

一〇五

莊子天下篇述義

天下之治方術者多矣，皆以其有，爲不可加矣。古之所謂道術者，果惡乎在？

案：宜穎以「有」字句絕，「爲」字屬下讀，是也；諸家以「有爲」連讀者失之。道術者，本書齊物論云「已而不知其然之謂道」，在宥云「一而不可不易者道也」，天地云「夫道：覆載萬物者也」，並是莊子自立所詮。天地又云「行於萬物者道也」，則又道術之定詁。由是欲建一行而使萬物畢出於是者亦謂之道術。下文墨翟、禽滑釐諸子並欲建立道術者也。莊子因平議之。

曰，無乎不在。

案：此答前問也。知北遊云「東郭子問於莊子曰：所謂道，惡乎在？」莊子曰：「無所不在」。無所不在者，猶無處不在也。知北遊又云「道在螻蟻、在稊稗、在瓦甓、在屎溺」。又云「夫子之問也，固不及質」。此卽密嚴所云「如來非蘊，亦非異蘊。非依蘊，亦非不依蘊。非生，非滅。非知，非所知。非根，非境」。又所謂「如是於蘊界處諸行之中，內外循求，不見如來」。蘊中無如來，乃至分析至於極微，皆悉不見也。「無乎不在」者，瑜伽所謂「徧行真如，謂此真如二空所顯，無有一法而不在故」。

曰：神何由降？明何由出？

案：此又申問。神明者，列御寇云「明者唯爲之使，神者徵之」，是其義也。此問神明何由降出，郭象注云「神明由事感而後降出」。乃答出降因由。事感卽無明突起。

聖有所生，王有所成，皆原於一。

案：此下皆是答語。無曰字簡別者，古書多此例。（詳俞先生樾古書疑義舉例。）「聖王」已見天地。此言「聖王」，對上「神明」。此言「生」「成」，對上「降」「出」。又下文云「是故內聖外王之道，闇而不明，鬱而不發」。聖王別內外者，「聖」是「相大」，謂「如來藏」具足無量性功德故；「王」是「用大」，謂能生一切世、出世間善因果故。「相」「用」之異，故別內外。「聖有所生，王有所成，皆原於一」者。一卽天地「一之所起」之一。彼文曰「太初有無，無有無名。一之所起，有一而未形。且然無間謂之命」。一之所起，謂突然自起，能所未形，故謂之一。「無明」與「體大」不殊也。「無明」雖起而「能」「所」未形，故曰「且然無間」。「命」者，字當作「令」。令字於文，二日相合。荀子所謂「節遇謂之命」也。二日相合爲令，卽喻「緣起」矣。上文郭注云「神明由事感而後降出」，亦知之以此矣。又心性不生不滅，一切諸法，唯依妄念而有差別。若離心念，則無一切境界之相。是故一切心識之相，皆是「無明」。「無明」之相，不離覺性。故「一」者，又復卽是「體大」，謂一切法「真如平等」，不增不減故；謂「法性」從

無始來，唯是一心，無一一法而非心故；謂諸法從本已來，平等一味，獨存真理。無二體故；爲「相」「用」所依故。故云「聖有所生，王有所成。皆原於一」也。

不離於宗，謂之天人；不離於精，謂之神人；不離於眞，謂之至人；以天爲宗，以德爲本，以道爲門，兆於變化，謂之聖人；以仁爲恩，以義爲理，以禮爲行，以樂爲和，薰然慈仁，謂之君子；以法爲分，以名爲表，以參爲驗，以稽爲決；其數一二三四五是也，百官以此相齒；以事爲常，以衣食爲主，蕃息畜臧老弱孤寡爲意，皆有以養，民之理也。

案：郭於「謂之聖人」下出注云：「凡此四名，一人耳，所自言之異」。又「謂之君子」下出注云：「此四名之粗迹，而賢人君子之所服膺也」。又「皆有以養民之理也」下出注云：「民理既然，故聖賢不逆」。此注頗諦。竊謂「不離於宗」至於「民之理也」，通是一人，大區則三：「天人」一也，「神人」、「至人」二也，「聖人」、「君子」、「民」三也。小區則六，具如本文。如次言之。初大區三者，佛地經卷七云：「自性法受用，變化差別轉」。論云：「雖諸如來所依清淨法界體性無有差別，而有三身種種相異，轉變不同，故名差別」。成唯識論十之三云：「如是法身，有三相別：（一）『自性身』：謂諸如來眞淨法界，受用變化平等所依，離相寂然，絕諸戲論，具無邊際眞常功德，是一切平等實性，卽此自性，亦名『法身』，大功德法所依止故。（二）

『受用身』：此有二種：一、『自受用』：謂諸如來三無數劫，修集無量福慧資糧，所起無邊真實功德，及極圓淨常徧色身，相續湛然，盡未來際，恆自受用廣大法樂；二、『他受用』：謂諸如來由平等智，示現微妙淨法功德身，居純淨土，爲住『十地』諸菩薩衆，現大神通，轉正法輪，決衆疑網，令彼受用大乘法樂，合此二種，名『受用身』。（三）『變化身』：謂諸如來由成事智，變現無量隨類化身，居淨、穢土，爲未登地諸菩薩衆，二乘異生，稱彼機宜，現通說法，令各獲得諸利樂事。」此中「天人」，當彼經「自性身」，亦名「法身」。尋唯識述記六十云：「言法身者，非三身中之法身也」，蓋佛地屬果義邊，故攝大乘論一云，三種佛身：一「自性身」，二「受用身」，三「變化身」。說名彼果智體。然因果義雖差別，其爲平等一相，超過一切尋思戲論，抑無以異。又妙光別「宗」「體」不同：「宗」是「因果」，「體」非「因果」。觀莊生云：「明白於天地之德者，此之謂大**大宗**」。「宗」，亦謂「因果」。然宗體若異，亦復不然。宗非顯體之宗，宗則邪倒無印。體非宗家之體，體則狹而不周故。然則不一而一，不二而二也。此中「神人」、「至人」，當彼經「受用身」。此中「聖人」、「君子」、「民」，當彼經「變化身」。如是大區爲三。次小區爲六者，依彼論「法身」止一，此中「天人」當之。「受用身」有二種，一「自受用」，二「他受用」，此中「至人」當彼「自受用」，「神人」當彼「他受用」。又依觀佛三昧海經云「佛化身有三類：一「大化身」，謂如來爲應「十地」已前諸菩薩演說妙法，令其修進向於佛果，故化現千丈大身也；二「小化身」，謂如來爲應二乘凡夫說於「四諦」等法，令其舍妄歸真而得開悟，

故化丈六小身也；三「隨類不定」，謂如來誓願弘深，慈悲普覆，隨諸種類，有感即應。或現大身滿虛空中，或現小身丈六八尺等。此言變化，亦開三類：此中「聖人」，當彼經「大身」。此中「君子」，當彼「小身」。此中「民」者，當彼「不定身」。如是小區則六。復次，對校六身相用，亦如本次。初，總釋人稱。人者，於文當作「人」，象人之身，側視之形。彼經用「身」字，身乃懷妊之象。詩所謂「太任有身」者也。「人」正，「身」借，合如此文。已明人稱，次說「天人」。文云：「不離於宗，謂之天人」。又天道云：「明白於天地之德者，此之謂大本大宗」。則莊生自詮宗義，毋煩更詳。佛法以法體爲宗本法。起信論云：「心真如者，卽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。」龍樹釋摩訶衍論云：「一切諸法唯一心之量甚深宗」。又云：「一切法本來唯心，實無於念，卽是第一自宗正理」。（佛書宗名本取莊書）此彼合符，其義可徵。天者，自然之異名。（老子「道法自然」，本書天地云「道兼於天」、是天卽自然，然與楞伽中說摩訶羅論師言「自在天」，無因論師說「自然生」者有別。往昔沙門不憚於此，因誣莊生爲外道。）天地云：「無爲爲之之謂天」，亦莊生自詮「天」義也。無爲爲之，非謂若孔雀等種種畫色，皆無人作，自然而有。（卽無因論師說）起信論云：「真如自體相者，一切凡夫、聲聞、緣覺、菩薩、諸佛無有增減，非前際生，非後際滅，畢竟常恆，從本已來，性自滿足一切功德。名爲『如來藏』」，亦名『如來法身』。龍樹釋云：「人自是五，（謂人夫等）真自唯一，所以者何？真如自體，無有增減，亦無大、小，亦無有、無，亦無『中』、『邊』，亦無去、來，從本已來，一自成一，同自作

同，厭異捨別，唯一真故。如是無量性之功德，從『具縛地』乃至『無上大覺智地』，具足圓滿，無所少闕。所以者何？如是諸德，從無始來，自然本有，非假緣力而建立故。論說體相，亦契莊生所謂「天」義。故約此云「天」者，平等一際，一切功德自然本有之義也。「不離於宗」。卽是離於諸相，義可反徵。「不離於宗，謂之天人」，卽彼經云：「諸佛法身不應尋思，非尋思境，超過一切尋思戲論」。亦卽彼論云：「是故一切法，從本已來，離言說相，離名字相，離心緣相，畢竟平等，無有變異，不可破壞，唯是一心，故名『真如』」。已明「天人」，次說「神人」。文云：「不離於精，謂之神人」。精者，秋水云：「夫精粗者，期於有形者也」。又云：「可以言論者，物之粗也」。夫「精、神」亦屢顯前文。又本書「精」、「神」連文。如刻意云：「精神四達」，是也。此雖「精」、「神」分屬上下句中，而實一義。「神」以引出萬物爲義。此云：「如來」爲「他受用」，示現微妙淨功德身，爲住十地菩薩衆現大神通，轉正法輪，能令十地菩薩出離縛障，向於佛果，成辦如是受用事，又復不能起現一切自在作用，卽非佛果。故云：「不離於精，謂之神人」。又復如孟子盡心云：「大而化之之謂聖。聖而不可知之謂神」。此說「神」、「聖」差別，與佛書言「受用身」卽「後得智」。卽由此智殊勝力故。「變化身」卽「後得智」之差別，卽能變化名「變化身」。此增上力之所顯現同。（見攝大乘論一「無性」釋）已明「神人」，復說「至人」。文云：「不離於真，謂之至人」。真者，說文云：「仙人變形而登天也」。仙者，說文云：「長生嚮去」。本書天地云：「千歲厭世，去而上仙」。是「仙」者，出世間，解脫生死，而

得「無生法忍」者也。然此義晚出。「眞」，爲顛倒之「顛」本字。顛倒爲變聲連語，義無二致。倒之初文爲「眞」。「眞」、「眞」實非異文。此土故書眞僞字皆作誠。變形卽得「解脫身」。登天卽歸法界。至者極義。卽謂極圓、淨、常、徧。「不離於眞，謂之至人」者，謂經劫修持，至於變形登天，恆自受用廣大法樂，恆不離舍。所現極圓淨常徧色身也。已明「至人」，復說「聖人」。文云：「以天爲宗，以德爲本，以道爲門，兆於變化，謂之聖人」。在宥云：「中而不可不高者，德也；一而不可不易者，道也；神而不可不爲者，天也。故聖人觀於天而不助，成於德而不累，出於道而不謀」。佛地經論云：「又法身者，能起一切自在作用」。此云神而不可不爲者，天也。謂天有自在作用，不爲卽是起念相違。故云「觀於天而不助」。《天卽體大》功德無量，得而不高，應不圓滿。故云「中而不可不高者，德也」。《中借爲得》自然成就，雖累不加。故云「成於德而不累」。《德卽相大》生一切用。故云「一而不可不易者，道也」。自然生起，非待作意。故云「出於道而不謀」。《道卽用大》此云「以天爲宗，以德爲本，以道爲門」，義準可知。謂具三者而後能變化也。「兆」字，陸德明云：「本作『逃』。疑當爲『夬』」。說文云：「夬，分也」。本「八」之茂文。「八」，本「臂」字，而借爲「分」。此「夬於變化」，謂分別變化也。分別變化：謂爲化地前，則現千丈大身；爲化二乘凡夫，則現丈六小身；爲化一切衆生，則或現大身，滿虛空中，或現小身，丈六八尺等。如是分別變化，而止一身。「聖」者，說文「通也」。風俗通云：「聖者，聲也」。言聞聲知情，聲寔一義也。論語記孔子自說「六十

而耳順」，尋「耳順」者，謂到耳無不通順，微與佛法說「九地菩薩」得「四無礙解」相應。又楞嚴說觀世音菩薩從聞、思、修入「三摩地」，成三十二應，入諸國土，令各成就。以六根唯耳最利故。然則「聖人」之爲稱，以耳根入者，無不通與。華梵修悟，不以地齊之殊而有其契。此云「入於變化，謂之聖人」。與楞嚴說又相符合也。又復本書在宥云：「大人之教，若形之於影，聲之於響，有問而應之，盡其所懷，爲天下配。處乎無嚮，行乎無方」。詳「大人」卽是「聖人」殊稱。史記索隱二十六引易乾卦向秀注云：「聖人在位，謂之大人」。論語「畏大人」集解云：「大人卽聖人」，是其證也。（易「大人虎變，君子豹變」，義尤與此合。）「教」者，說文云：「上所施，下所效也」。是大人之教，卽謂如來應十地已前諸菩薩衆，演說好法，令其修進向於佛果也。若「形之於影」云云，又與變現無量隨類化身稱彼機宜，事相亦同。然則大人卽是千丈大身，義無二致。已明「聖人」，須說「君子」。文云：「以仁爲恩，以義爲理，以禮爲行，以樂爲和，薰然慈仁，謂之君子。」仁、義、禮、樂，並如常釋。「恩」者，說文云：「惠也」。「惠」，「仁」也。然則「以仁爲恩」，卽是以仁爲愛人利物也。（「愛人利物之謂仁」，見天地。）「理」者，本治玉之名。（說文：理，治玉也。）治玉別其條理，引申遂爲「界」義。「以義爲理」，謂愛人利物以各稱其宜爲界也。「以禮爲行」者，謂以「禮」行其「仁」也。「以樂爲和」者，「和」、「酥」一字。酥者，調也。（說文）謂「以樂樂物而使相調」也。此文前以仁、義、禮、樂四事平列，下云「薰然慈仁」，獨舉一事，不及彼三者，「仁」有「通」、「別」二義。蓋

此土言「仁」，有專指一行，有兼該萬德。先賢有云，孔獨言仁，孟兼說義，非孟異孔，一談通相，一開別度耳。至程顥云：「禮、義、智、信皆仁也」。先賢亦共贊其說，許其知言也。彼知者，以論語所記，賢人每問於仁，聖人答止他目也。若以佛法相校，則菩薩行中「波羅密」具一切「波羅密」者，卽當此土所言通相之仁矣。（略本章炳麟說）此文上下二「仁」字義分「通」、「別」。下之「仁」字是通義，攝上之四事。薰義如芬，言其慈仁若芬香四布。「君子」者，在宥云：「覩有者昔之君子」。又禮記哀公問云：「君子也者，人之成名也」。管子修靡云：「君子者，勉於糾人者也」。然則有見於有而未覩於無，以其說成名，而能糾邪以入正理也，斯謂之君子矣。於佛法當「小乘菩薩」。（一切有部是小乘法）如來爲應二乘凡夫說於四諦等法，故化小乘菩薩。（經言爲聲聞說「四諦」乃至「六度」。按三藏教詮生滅四諦六詮事六度行，此屬小乘。）則此事相無殊。又復君子不言人者，省詞。知者，論語「君子人與？君子人也」。以彼例此，理亦應然。已明「君子」，其次說「民」。文云：「以法爲分，以名爲表，以參爲驗，以稽爲決，其數一二三四五是也。百官以此相齒，以事爲常。以衣食爲主，蕃息畜臧，老弱孤寡爲意，皆有以養，民之理也」。尋郭象以「皆有以養」讀絕，諸家並從。惟林希逸云：「凡其分官列職，爲政爲教，皆是養民之理」，則以「皆有以養民之理也」一句讀絕，於義未諦，仍從舊讀。又諸家於「君子」以上分爲五等。「以法爲分」以下。視同通論。獨宣穎知亦與上五等爲類，孤識卓然，然又分「百官以此相齒」以上爲第六等人，「以事爲常」以下爲第七等人，則智者之失矣。此文「以法爲

分」五句，猶上文「以天爲宗」三句，「以仁爲恩」四句。「百官以此相齒」以下，亦猶上文「兆於變化，謂之聖人」二句，「薰然慈仁，謂之君子」二句也。不得列爲二等，較然易明。「以法爲分」者，說文：「灋，刑也。平之如水，從水。廌所以觸不直者去之，從『廌』、『去』」。是法者，軌於正理之義也。「分」，說文別也。「以法爲分」者，謂以軌於正理爲分別也。「以名爲表」者，「名」、「明」一字。釋名：「名，明也。名實使分明也」。荀子正名：「名也者，所以期累實也」。春秋繁露深察名號：「名之爲言真也」，又「名者，大理之首章也」。本書逍遙遊：「名者，實之寶也」。天運：「名，公器也」。詳此諸文，名之爲義，所以區別其實，使之不得游謬者也。「表」，說文「上衣也」，以聲近借爲「標」。（周禮肆師表齋盛告絜，注云：故書表爲剽。案剽亦從票聲，故借爲標。墨子非命上「故言必有三表」，洪頤煊據非命中、非命下皆作「言有三法」，謂「法」說文作「灋」，「表」古文作「𠄎」，字形相近，因誤爲「表」。然荀子韓子皆有表字，義亦相同，未必皆是「法」字之誤。或墨子本作「𠄎」字，後人不識，度文義改爲「灋」字。）說文：「標，木杪末也。」居木之最高，引申則爲標舉、標準。又望末可以知本，「以名爲表」者，謂「以名爲標」，可以覈實，使之不游謬也。「以參爲驗」者，「參」，釋文云：「本又作操，蓋本有作慘者」。隸書參多作參，故譌爲操。然作「參」者正。參，說文「商星也」。古書多借爲「三」。又參星形相差次，故引申爲參差。又西方七宿最明大者莫如參，故古人多用以紀時。（本汪中說）復有參準之義。管子君臣上「若望參表」，是也。此文「參」字，寔兼三準二